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支給基準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每學期依服務時數核發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用，兼任輔導教師服務時數每週三小時為原則。校內人員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每小時 725 元，校外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每小時 1,000 元(含交通費)，每週值班時無接案僅支付基本輔導費一小時。
- 三、本中心主任及組長為兼任輔導教師於上班時間接案服務，不支領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費。
- 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